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

罪犯杨红英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7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

罪犯阿妹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妹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字第1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

罪犯吉巴特各，女，1987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巴特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巴特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

罪犯宋朋，女，1966年5月18日出生，泰国国籍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1日作出(2007)桂市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朋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(2009)桂刑一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2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桂刑执字第3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11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桂刑执字第4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；于2017年05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桂01刑更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616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

罪犯严桑，女，1996年8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5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严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

罪犯张兴菊，女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

罪犯安美，女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

罪犯拉马莫沙作，女，1995年6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马莫沙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拉马莫沙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

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马莫沙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

罪犯李兴春，女，1977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2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1年1月4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21年11月2日共同退赔被害人32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2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 号

罪犯杨太香，女，1980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号

罪犯叶普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号

罪犯玉兰，女，1982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 号

罪犯韩德英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05)昆刑三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德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 24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27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

执字第 11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9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8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

罪犯段小芬，女，1982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小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小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 号

罪犯李国兰，女，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进贤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3 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7年10月18日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 号

罪犯李婧，女，1996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17 年 4 月 18 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号

罪犯张顺叶，女，1991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2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1年10月25日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号

罪犯鲁艳，女，1977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1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艳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01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号

罪犯范小七，女，1987年5月5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小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1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 号

罪犯袁小兰，女，1994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小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号

罪犯阿朴，女，1991年7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7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06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号

罪犯张世美，女，199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(2017)云09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 号

罪犯刘凤娇，女，1980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凤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号

罪犯叶蒙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号

罪犯宽双，女，1977年1月2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五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宽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01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杨小二，女，1970 年出生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(2008)南市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(2008)桂刑一终字第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0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23 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 年 07 月 22 调至我狱服刑改造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桂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南市刑执减字第 2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9)云 01 刑更 6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

罪犯玛吞吞，女，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吞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昆刑执字第 1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吞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号

罪犯依努，女，1981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07月0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号

罪犯玛胆礼，女，1990年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胆礼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1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07月0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胆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 号

罪犯孔木南，女，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木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木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5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1号

罪犯肖叶块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至2031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

罪犯黄成梅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成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0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3号

罪犯郭美兰，女，1982年10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(2012)昆铁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美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美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美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07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 号

罪犯王义岚，女，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义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义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李加策，女，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(2015)芒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加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5)德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 号

罪犯秋玛苏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(2007)沪一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玛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附加驱逐出境。服刑期间，因发现漏罪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秋玛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与新罪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附加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08 年 01 月 10 日从上海市女子监狱调至我狱服刑改造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07年3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玛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7号

罪犯钦莫凯，女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钦莫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02月0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钦莫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 号

罪犯杨章梅，女，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章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9号

罪犯叶布俐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布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41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布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张菊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 号

罪犯冯紫菡，女，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紫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紫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号

罪犯杨小四，女，197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5年8月5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 号

罪犯何麻锐，女，1982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号

罪犯姑木丽，女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姑木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起至2031年2月5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姑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号

罪犯南推坎，女，1978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推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

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推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 号

罪犯曾贤平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贤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0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号

罪犯依目尔，女，1989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4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目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5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合格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目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号

罪犯月月努，女，1973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月月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4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7月26日止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月月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 号

罪犯陶美英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011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美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与同案 4 人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 32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、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3200.00 元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 号

罪犯钟顺芬，女，1975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01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顺芬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

罪犯张菊香，女，1975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0129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菊香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 号

罪犯杨秀花，女，1976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19)云 0128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花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夺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7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左太密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 0581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太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2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太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号

罪犯黄正书，女，198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310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正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

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 号

罪犯密珞英，女，1999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珞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密珞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珞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号

罪犯啊都，女，1992年9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啊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啊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

罪犯何木锐，女，1967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木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木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连找，女，1982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三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连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连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

罪犯耿正芬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7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正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号

罪犯董宽卖，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克钦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宽卖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宽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号

罪犯罗新妹，女，198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新妹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新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2号

罪犯匡米芬，女，197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米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号

罪犯张秀芬，女，1988年4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秀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0年10月21日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 号

罪犯许凤仙，女，196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(2019)云 0129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凤仙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2020 年 07 月 09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凤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 号

罪犯谢喜玲，女，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喜玲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2021 年 04 月 20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喜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6号

罪犯屈金仙，女，1963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金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2020年12月7日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 号

罪犯屈直明，女，1978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直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李琼芬，女，1967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1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琼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 号

罪犯马二琼，女，1940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(2017)黔 022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二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余刑四年十个月二十日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、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毒品再犯、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二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号

罪犯许文平，女，197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文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唐所连，女，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所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8月17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所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 号

罪犯萨阿代提·吐鲁逊，女，196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伊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重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萨阿代提·吐鲁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萨阿代提·吐鲁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 号

罪犯白志萍，女，1974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志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4 号

罪犯郑菊莲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菊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10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88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19年1月2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菊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5 号

罪犯瑞旺，女，1968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瑞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8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6 号

罪犯日沙莫友扎，女，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沙莫友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沙莫友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7 号

罪犯毛琼英，女，1969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琼英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琼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3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琼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8号

罪犯麻阿，女，1974年12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9 号

罪犯郭文艳，女，1978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(2014)宜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文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文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

罪犯李小回，女，1952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6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1 号

罪犯董木果，女，1961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(2020)云 3102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木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4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2号

罪犯寸顺风，女，1973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8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顺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顺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5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顺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3 号

罪犯陈本慧，女，1953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本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本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本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4号

罪犯昌苗，女，1963年7月1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58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昌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昌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排扎芽，女，195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20)云 3123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扎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扎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6 号

罪犯王萍，女，1962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230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3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7 号

罪犯周训会，女，2000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训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周期执行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训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8 号

罪犯杨莎莎，女，1985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莎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6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莎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9号

罪犯麻三头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傣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3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三头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零年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三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0号

罪犯安木荣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木荣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5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1 号

罪犯陈娜萍，女，1991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01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娜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娜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2号

罪犯李美，女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

罪犯王小花，女，1998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31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

罪犯吴阿花，女，198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926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阿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阿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(2019)云09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阿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5号

罪犯冯小芹，女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小芹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.00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6号

罪犯熊正芬，女，1974年10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7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芬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7 号

罪犯杨丽华，女，1969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8 号

罪犯哈呷小莫，女，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哈呷小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9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余分

327.8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呷小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9 号

罪犯鲁静梅，女，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9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静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二次犯罪但不构成累犯、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静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0 号

罪犯热力么子作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热力么子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0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力么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漂漂温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漂漂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1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漂漂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白兰芬，女，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兰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兰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兰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丽中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292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李子么也扎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么也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2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8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么也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博什么日扎，女，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博什么日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博什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5 号

罪犯素素奥，女，1980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三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310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素素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素素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范明焕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明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7号

罪犯杨菊慧，女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菊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0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吐尔洪阿衣·买买提，女，1977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克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2)文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吐尔洪阿衣·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吐尔洪阿衣·买买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290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吐尔洪阿衣·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玉儿，女，198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5 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吉尔么你作，女，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么你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么你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阿尔张平，女，1986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张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海来阿登木，女，1986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来阿登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阿登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麻卡么有果，女，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卡么有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卡么有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孙克的莫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克的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克的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贺敏，女，1980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8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海来作古，女，1971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3)普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来作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作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，女，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(2011)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27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0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37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马菊芬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(2014)鲁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菊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九年六个月十五天，未履行罚金 10000 元；总和刑期二十年六个月十五天，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数罪中仅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梁元慧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17)云 262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(2012)富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该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的判决；以被告人梁元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

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元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3 月 31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董明珠，女，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被告人董明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因被告人董明珠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，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03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(2016)云 0325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董明珠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中缓刑判处部分。以被告人董明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连同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

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富诗伟，女，1974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富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富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富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3月31日